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發元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497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壹個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劉發元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士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49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上開案件中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1個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49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經本院核閱相關卷宗無訛，並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，首堪認定屬實。

（二）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1個，經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以氣相層析質譜儀（GC/MS）法檢驗，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等節，有該中心113年3月19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在卷可稽（見士林地檢署113年度毒偵字第497號卷第105頁），足見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1個

01 含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
02 品成分，且因無法與毒品完全析離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03 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5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07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琬軒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鄭可歆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